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文件

鄠水发〔2023〕12号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关于西安市鄠邑区皂峪河入涝河口 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

你站上报的《西安市鄠邑区余下水利管理站关于报送西安市鄠邑区皂峪河入涝河口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文件收悉，我局于2023年1月下旬组织专家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随后收到修改后的实施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鄠邑区皂峪河入涝河口段，现状无护岸工程，不具备抵御洪水能力，威胁涝河堤防及皂峪河桥的安全，对该段河道实施水毁修复是很有必要的。

二、同意该工程采用20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洪峰流量为 $49\text{m}^3/\text{s}$ 。

三、同意工程治理长度 35m, 新建左岸挡墙 28m, 右岸挡墙 42m, 基础埋深 1.0m。

四、核定本次主要工程量为: 土方开挖 1399.77m^3 , 清表 296.47m^3 , 土方回填 863m^3 , 支设模板 572m^2 , 混凝土浇筑 429.7m^3 。

五、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施工总工期为 1 个月。

工程总投资 50.45 万元, 竣工财务决算最终结果以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评审、审计结果为准。你站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工程建设中, 要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 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 并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抄送: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